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四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5日生效,截至2007年6月13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68,198,495.60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6月13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612元,可实施第三十四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年6月19日
2. 除息日:2007年6月20日
3. 派现日:2007年6月21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6月21日
5.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6月25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6月19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6月20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6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提示

1. “到点分红”是指每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0.0306元(为当前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收益=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损益平准金-当期已分配收益-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2.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 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6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

的,请于2007年6月1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	www.bocm	96566
3 中国建设银行	www.ccb.com	96533
4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6599
5 中国民生银行	www.cmbchina.com	96588
6 招商证券	www.cmbchina.com	96555
7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	021-962588,400-8888-666
8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108
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jz.com	400-889-55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603,400-8888-00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400-889-118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75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q.com	021-68419974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4201988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zq.com	4008-888-889,027-6579999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hl.com.cn	021-962605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6397
1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ec.com	0512-96388
1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a19.com	0551-2220991,8722026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168,025-9679897
2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88
22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fzq.com	0531-5689600
2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a19.com	0531-5689600
24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400-888-111,0755-26951111
2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x100.com	0351-8289888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	021-962606
27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dsc2002.com.cn	020-96210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	025-8339402
2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0755-2228888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111
3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li.com	800-810-8889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li.com.cn	0510-8288168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n.com	0431-9688-889,0431-5096733
3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sec.com	0755-8322666
3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	4008-888-818
3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	0531-82094194
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y.com.cn	0370-8789130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ixn.com	8671-99268
4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eco.com.cn	0755-83195611
4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
42 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ic.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hai.com	全国:400-888-100 广西:96100
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5-84874765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ycsc.com	0755-2532366
4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sec.com	0769-81130,0769-2238028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y.com.cn	0371-9672138,0371-8585256
4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yuan.com	安徽地区:96988;全国:400-888-777
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hai.com	022-2845588
5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ec.com	0618-7692222,0379-4491226
5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li.com	0791-6285327,6288940 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5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07-11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我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通化金马”),先后召开了多次会议,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和子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传达通知要求,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学习的基础上,公司进行了反复的讨论和研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形成本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讨论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近几年公司在治理方面采取了诸多措施,各项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对现代企业的治理标准,按照创新治理的发展要求,公司治理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是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控股股东的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从目前看,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控股股东都能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但由于没能坚持经常性的自学,加上公司治理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涵盖的内容广,上述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的不够全面、准确,导致在日常工作中不能熟练的引用和应用。

二是公司治理中有一定的为难情绪。在公司“精兵简政”的政策下,经股东大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始终控制在较少的人数规模,2006年前三季度人数基本为5人,2006年10月增加到6人。如果组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位董事必会增加更多的工作量。另外,公司董事有1/2是外部董事(含2名独立董事),在增加工作量、董事分工等工作安排上,董事会还有一定的为难情绪。

四是政策衔接和配套问题。在自查中,也有人反映,国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内容量大,更迭和补充的速度也很快,个别条款不够通俗化,在学习和消化方面往往顾此失彼。因此在自学和应用当中也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另外,有些政策和措施,与其他部门的政策措施没有及时衔接配套,没有引起全社会的共同重视,公司治理的合力还不够。

五是股权激励等政策,对经营管理者需要在国有企业的政策框架内,采取绩效考核办法,尚需采取有效的治理创新措施,进一步调动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

二、公司治理现状

近几年,特别是2002年公司重新恢复国有控制地位后,新任董事会吸取以前治理结构不完善,企业决策不科学的教训,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依法治理企业入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新推行了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流程,明确职责和分工,进行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1.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建立和执行完整的“三会”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各自职责,工作制度得到认真贯彻执行,维护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按照要求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得到维护,独立董事的作用得到不断的发挥。同时,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形成了完备的管理制度,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对于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控股股东防范利益侵害,公司运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不断加强。

2. 在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化市二道江区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通化市水信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62.952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管理,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无任何关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相组织机构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达到了“五分开”标准。公司在劳动、人事、用工、分配等方面享有完全独立的管理职能,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能够独立管理公司日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产权明晰,权属明确,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自主支配和使用资金。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渠道,生产、销售系统完成。

3. 在公司透明度方面:公司原执行2002年制定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已经完成起草和董事会的初审,相关信息传递、审核、披露等工作程序已经开始启动,通过董事会审核后,马上正式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工作流程规范》,信息披露的知情权,建议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已经连续多年被深交所评为“良好”等级。

4. 在公司薪酬考核方面:公司薪酬考核,始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制度。今年结合证监会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将绩效考核制度在全公司推广,延伸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公司也长期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多年的发展中,提炼了公司的企业文化精神,确立了工作理念,营造了积极的团队氛围,创造了美化的厂区环境,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形象。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自查当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针对查出列出的问题,也深入剖析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都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21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经于2007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发布第一提示性公告,提示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5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于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都市股份股东(光明集团除外)。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每股5.80元。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6月22日(上午9:00—下午3:00)。

五、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都市股份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 投资者在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6月22日期间,填写《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3. 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

2007年6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复印件;2007年6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4、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将于2007年6月22日收市后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5、投资者在申报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为使投资者免遭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都市股份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80元,行权日为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6月22日(上午9:00—下午3: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5.80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都市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票给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

2. 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的一个交易日,都市股份股票的收盘价格远远高于5.80元。投资者若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1股都市股份股票将以每股5.80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都市股份股票价格高于5.80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七、行权期间公告和停牌安排

2007年6月15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6月22日	停牌,接受申报现金选择权期间
2007年6月20日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7年6月25日	行权结果公告日。如有股份行权,则继续停牌,办理行权股份过户和行权所获现金汇付事宜,复牌时间延至2007年6月26日;如无股份行权,则当日复牌

八、行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俊、吴俊义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765号8楼
电话:021-63457858、33180579
传真:021-63458806
联系电话:上午9:00—下午3: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都市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时间2007年6

月22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都市股份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07年6月22日收市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都市股份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决议权利行权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都市股份现金选择权申报份数	
2	申报委托卖出都市股份的价格为5.80元/股	

(以下申报信息请准确完整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收款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传真: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7年6月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3,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行权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6月15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招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1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行权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15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1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权证交易代码“580997”,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权证代码“582997”,权证行权简称“BS0709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6月15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www.962518.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15日

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6月12日重新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以来,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稳定持续增长。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6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银华基金网上交易于2007年6月14日15:00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基金经理的公告

徐大成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更换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聘任李为冰先生为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免去徐大成先生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2. 聘任宋小龙先生为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免去徐大成先生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李为冰先生、宋小龙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部、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简历

李为冰先生,生于1968年,管理学博士,自2001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淮南化工集团公司设计院工程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行业分析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行业分析研究员。

宋小龙先生,生于1972年,本科学历,自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开发部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自2006年12月19日起至今,担任汇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1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14日上午九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应增加对肇庆星湖名都项目的投入23,000万元,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同意增加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其中公司按80%股权比例,以募集资金增资1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公司向肇庆星湖名都项目的募集资金23,000万元中尚有余额11,800万元,将根据项目情况分批投入,实施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